

3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/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B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B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海能云科技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315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355.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河南海能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27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针对中、小、微型企业的,非中、小、微型企业可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